法学院党支部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指标** | **基础工作** | **分值** | **负面清单** | **得分** |
| （一）  支部班子建设  （20分） | 1.支部设置合理，按时换届，班子健全，支部委员分工负责，团结协作，教学科研骨干中党员比例较高，支持学院工作，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5 | 支部班子不健全或支部委员分工不明确扣2分，支部班子不团结扣2分。 |  |
| 2.支委会带头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理论水平较高，有记录。 | 5 | 无学习记录每次扣1分。 |  |
| 3.支部班子协调配合、作用发挥好，较好地完成党支部党建工作目标，有力推动和促进教学、科研、管理与服务等各项工作。 | 5 | 支部班子作用发挥不利扣2分，未完成支部党建工作目标扣2分。 |  |
| 4.支部书记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较强的工作能力，群众威信高，支部书记每年找每位党员谈心谈话不少于1次，有记录。 | 5 | 支部书记每年找每位党员谈心谈话平均少于1次扣2分，没有形成谈话制度本项不得分。 |  |
| （二）  组织生活制度  （20分） | 1.党支部有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党支部集中学习、活动有固定场所，时间保证，支部工作记录本填写认真、规范。 | 5 | 没有年度计划总结扣2分，支部没有集中学习、活动固定场所、时间保证扣2分，支部工作记录本未填写或填写不规范扣1-2分。 |  |
| 2.坚持“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至少每月1次支部委员会、全体党员大会、主题党日，支部书记每季度上1次党课，每年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进行1次民主评议党员，相关记录完整、规范。 | 5 | 每少1次扣1分。 |  |
| 3.处级以上党员干部要坚持“双重”组织生活制度，既要参加班子民主生活会，又要参加支部组织生活会，坦诚交流思想，正确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 5 | 每少1次扣1分。 |  |
| 4.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与党员之间、党支部委员与党外教师之间、党支部委员与新进教师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谈心谈话应当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帮助提高。 | 5 | 每少1次扣1分。 |  |
| （三）  党员发展及教育管理  （20分） | 1.严把政治标准，严格履行入党手续，认真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认真做好预备党员的考察和转正工作，各类材料记录完备、规范。 | 5 | 出现入党手续不规范扣3分，入党材料不完整扣2分。 |  |
| 2.党员正确行使权利、认真履行义务，党员党费缴纳及时足额。 | 5 | 支部党费未按时足额缴纳扣3分。 |  |
| 3.党员按时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集中培训、集体学习。 | 5 | 缺席1人次扣1分。 |  |
| 4.党员积极用好“灯塔·党建在线”“学习强国”等网络平台，完成相应学习任务。“灯塔·党建在线”系统材料上传及时、规范。 | 5 | 不及时或不规范，发现1处扣1分。 |  |
| 5.党员严格执行廉洁自律有关规定，无违纪行为。 | / | 支部成员出现违规违纪行为扣20分。 |  |
| （四）  支部活动及作用发挥  （20分） | 1.党支部能团结带领党员干部，有效开展支部工作（教师党支部还需协助开展行政工作），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工作业绩名列前茅），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本单位和谐稳定，教工思想积极健康向上。 | 5 | 党支部工作与行政工作运行不协调扣2分，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发挥不利扣3分；出现影响学院和谐稳定的事件扣5分。 |  |
| 2.党支部活动丰富成体系，形式多样，吸引力强，成效显著。 | 5 | 活动少、形式单一扣3分。 |  |
| 3.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有实践载体。 | 5 | 无实践载体扣3分。 |  |
| 4.党员服务意识和奉献精神强，教师党员事业心和责任感强，工作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积极为师生群众服务，主动参与志愿服务活动。 | 5 | 党员少参与1次志愿服务扣1分。 |  |
| （五）  群众反映  （20分） | 1.支委会成员在本单位年度党员民主评议中满意度均在90%以上。 | 10 | 低于80%扣5分，低于70%扣10分。 |  |
| 2.支部及全体党员在本单位年度群众民主评议中满意度均在80%以上。 | 10 | 低于70%扣5分，低于60%扣10分。 |  |
| 3.群众反映党员存在“四风问题”或有违反“八项规定”的行为。 | / | 出现党员违纪违规事件被举报，一经查实，扣20分。 |  |
| （六）  特色项目  （10分） | 1.注重在学科带头人、拔尖领军人才、海外留学归国教师、青年学术骨干、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 | 10 | 发展党员1人，额外加10分。 |  |
| 2.党支部积极开展党建研究，撰写党建论文。 | 10 | 发表1篇党建论文，额外加10分。 |  |
| 3.党支部建设取得显著成果，支部特色项目获得校级立项或党支部、党员先进事迹并受到上级表彰宣传。 | 10 | 取得1项，额外加10分。。 |  |